正本

合同协议书

宝鸡市陈仓区周原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5年周原镇王家村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陕西运瀚鸿森实业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项目名称:2025年周原镇王家村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标段

项目内容: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开工日期:2025年6月3日　　竣工日期:2025年8月2日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

(6)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柒仟元整(￥747000.00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白芳侠。

5、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合同签订进场后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按工程进度和工程里结算。，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宝鸡市陈仓区周原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5 月 23 日

承包人：陕西运瀚鸿森实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5 月 23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陈仓区周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运瀚鸿森实业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5年周原镇王家村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 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屋面防水工程、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道路及排水工程、装饰装

修工程。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招标清单范围以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 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

1、土建工程为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3、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4、道路及排水公用工程为 2 年；

5、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 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书，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 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 责任。四、质量保险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险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险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月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宝鸡市陈仓区周原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5月23日

承包人：陕西运瀚鸿森实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5月23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5年周原镇王家村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标段(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宝鸡市陈仓区周原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运瀚鸿森实业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

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察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4.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宝鸡市陈仓区周原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5 月 23 日

承包人：陕西运瀚鸿森实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5 月 23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房建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周原镇王家村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标段(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宝鸡市陈仓区周原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陕西运瀚鸿森实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5年周原镇王家村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 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 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 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 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2024年周原镇张谢村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名 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 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宝鸡市陈仓区周原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5 月 23 日

承包人：陕西运瀚鸿森实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5 月 23 日